

《洪洞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洪洞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解读单位：洪洞县文化和旅游局

制定背景：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政府部署要求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3〕18号）、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山西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4〕3号）和《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临汾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临政发〔2024〕2号）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，扎实做好洪洞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。

指导思想：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，深入落实党中央“保护第一、加强管理、挖掘价值、有效利用、让文物活起来”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，严格按照“统一领导、部门协作、分级负责、各方参与”的组织实施方式，充分衔接已有工作成果，有效借鉴以往工作经验，圆满完成普查各项任务，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，持续为推进文旅融合、建设文化强县、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坚强保障。

目标任务：建立洪洞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大数据库，健全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。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，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，健全名录公布

体系。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，构建全面普查、专项调查、空间管控、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。培养锻炼专业人员，建强文物保护队伍，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文物保护工作，增强人民大众文物保护意识。

普查范围：对全县已认定、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，同时调查、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。

普查内容：包括普查对象名称、空间位置、保护级别、文物类别、年代、权属、使用情况、保存状况、管理机构等。

时间安排：

（一）第一阶段。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为普查第一阶段。主要任务是建立普查机构，制定普查实施方案，按照普查技术标准和规范，组织开展普查系统与数据采集软件操作使用培训等工作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。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为普查第二阶段，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，实地开展文物调查，做好信息录入，加强技术指导。

（三）第三阶段。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为普查第三阶段，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、登记并公布全县不可移动文物，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，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。

组织实施:

(一) 成立洪洞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。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, 审定普查实施方案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、督促检查。

(二) 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密切配合。组织动员本系统有关单位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, 协调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。